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陳火亮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鈺寶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1月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判決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萱穎

115年度除字第46號判決附表：發行公司均鈺寶股份有限公司

編號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095ND0054883-7			1000	
002	095ND0054884-9		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3	095ND0054885-0			1000	
004	095ND0054886-2			1000	
005	095ND0054887-4			1000	
006	095ND0054888-6			1000	
007	095ND0054889-8			1000	
008	095ND0054890-4			1000	
009	095ND0054891-6			1000	
010	095ND0054892-8			1000	
011	095ND0054893-0			1000	
012	095ND0054894-1			1000	
013	095ND0054895-3			1000	
014	095ND0054896-5			1000	
015	095ND0054897-7			1000	